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 一、2020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 (一) 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0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的程序及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活动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 (二) 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作为监事会的工作重点,对完善内控制度进行了监督,并通过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同时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监督核查。

##### (三)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层经营运作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行使了监督职责。

（四）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相关情况，并重点对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指定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年02月07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年02月08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03月24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年03月25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03月3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年03月31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04月2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年04月24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04月2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年04月30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05月24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年07月23日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06月3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年07月23日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08月14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年08月15日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08月25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年08月26日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0月0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年10月10日
1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年10月30日
1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年11月14日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为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会计报表等各种财务文件，未发现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情况，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四）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

控制作用，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能按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计划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 目 录

	页 次
一、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90246\_B01 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上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90246\_B01 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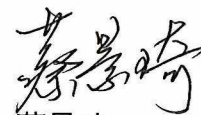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宏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景琦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30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7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70元。截至2010年8月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46,495.3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2015年销户。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1,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60元。截至2013年12月13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1,275股,募集资金总额499,236,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055,302.24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2015年度销户。

##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 号）核准，本公司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9,775 股，向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49,903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9,6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7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6,499,678 元，由李万春、胡叶梅所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作价认购。

同时，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63,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66,88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8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703,008.45 元。

于 2015 年度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 2015 年销户。

###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 2017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2,8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92,8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9,28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0%，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918,000,000.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交通银行

新余分行营业部 365899991010003136165 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29771 账户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791907161710808 账户内。扣除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2,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6,027,2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677,705.66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704,905.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52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均已销户。

## 2、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398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10,8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8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21,08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0%，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8 月 5 日）止。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2,093,000,000.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936002010013506692 账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67019200000003330 账户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791904063019998 账户内。扣除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35,310.25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89,264,689.75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060,489.25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0,325,179.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90246\_B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 936002010013506692 余额为人民币 422,536.26 元；募集资金专户 267019200000003330 余额为人民币 223,722,910.95 元；募集资金专户 791904063019998 余额为人民币 207,168.27 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2017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结余	42,103,636.19	278,020,892.34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2,103,636.19	238,710,682.69
A、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42,103,636.19	223,191,469.93
B、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15,518,712.17
C、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	500.59
（2）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	-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收到募集资金	-	-
利息收入	-	2,792,926.54
资金转入（缴纳网银服务费）	-	500.0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结余	-	42,103,636.19

## 2、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结余	-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586,077,140.72
A、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38,077,140.72
B、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
C、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48,000,000.00
(2) 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2019 年）	1,127,083,639.41
(3) 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2020 年 1-7 月）	157,096,305.59
(4) 缴纳网银服务费	186.2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收到募集资金	2,093,000,000.00
利息收入	1,609,887.4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结余	224,352,615.48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936002010013506692	422, 536. 2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019200000003330	223, 722, 910. 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904063019998	207, 168. 27
合计			224, 352, 615. 48

### (四) 银行理财产品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三、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2017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2, 103, 636. 19 元，使用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 870, 257, 085. 72 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人民币 586, 077, 140. 72 元，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2020 年 1-7 月）人民币 157, 096, 305. 59 元，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2019 年）人民币 1, 127, 083, 639. 41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及附表 2。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由于 2020 年 8 月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规定，故不适用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这四项目披露项目。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予以置换，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90246 号\_B06 号专项报告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投入金额	2020 年 1-7 月投入金额	合计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0,000.00	-	1,072,000,000.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55,083,639.41	157,096,305.59	212,179,945.00
合计		1,127,083,639.41	157,096,305.59	1,284,179,945.00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 超募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 224,352,615.48 元，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账户内。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存放不存在违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17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

2017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2月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金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募集金额		91,670.49		4,21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93,13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5万吨高级磷酸锂建设项目	否	33,800.00	33,800.00	4,210.36	35,096.79	103.84%	2020年3月	-1,372.77	否	否
年产2万吨单水氯化锂项目	否	30,200.00	30,200.00	0.00	30,230.69	100.10%	2018年7月	31,606.82	是	否
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27,670.49	27,670.49	0.00	27,812.26	100.51%	2020年1月	-1,816.25	否	否
合计		91,670.49	91,670.49	4,210.36	93,139.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进展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 2:

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开发行人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发行)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09,300.00		本年投入募		74,317.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187,02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认购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否	107,200.00	107,200.00	-	107,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否	47,300.00	47,300.00	19,517.34	25,025.71	52.91%	2021年7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800.00	54,800.00	54,800.00	54,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9,300.00	209,300.00	74,317.34	187,025.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2020年8月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认购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规定,故不适用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这四项披露项目;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尚在建设期,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于2020年08月13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其中:认购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已先期投入1,072,000,000.00元(均为2019年投入),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已先期投入212,179,945.00元(其中2019年投入55,083,639.41元,2020年1-7月投入157,096,305.59元),合计1,284,179,945.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224,352,615.48元,均存放于股份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		无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b>一、内部审计运作</b>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b>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b>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根据情况及时处理。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	是	

对象签署承诺书。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是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	是	

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4、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天数
		黄斯颖	12 天
		刘骏	12 天
		徐光华	10 天
		徐一新	10 天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30 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当选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 24 日继续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16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16 次，委托出席 0 次，无缺席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问题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审议机构及会次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媒体
2020-02-0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对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澳大利亚RIM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认购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Exar Capital部分股权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03-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03-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04-23	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第三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2020-08-14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2020-08-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10-0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惠州赣锋建设高端聚合物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澳大利亚RI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11-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Bacanora公司旗下锂黏土项目公司Sonora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11-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控股子公司Exar Capital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项目、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

进展情况；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四、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对公司内控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20年度，本人除参加公司会议外，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日常工作中，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

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本人亲临现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进行实地考察，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 4、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4次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huangsiying@yingde.com

黄斯颖

2021年3月30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当选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及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继续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16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16 次，委托出席 0 次，无缺席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问题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审议机构及会次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媒体
2020-02-0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对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澳大利亚RIM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认购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Exar Capital部分股权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03-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03-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04-23	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第三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2020-08-14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2020-08-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10-0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惠州赣锋建设高端聚合物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澳大利亚RI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11-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Bacanora公司旗下锂黏土项目公司Sonora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11-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控股子公司Exar Capital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项目的进展情况；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四、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对公司内控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20年度，本人除参加公司会议外，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日常工作中，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本人亲临现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

营生产状况进行实地考察，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 4、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3次和审计委员会4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56448781@qq.com

刘 骏

2021年3月30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当选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15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15 次，委托出席 0 次，无缺席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

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问题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审议机构及会次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媒体
020-03-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03-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04-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p>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第三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的独立意见。</p>		
2020-08-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巨潮资讯网</p> <p><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2020-08-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巨潮资讯网</p> <p><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2020-10-0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惠州赣锋建设高端聚合物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澳大利亚RI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巨潮资讯网</p> <p><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2020-11-13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Bacanora公司旗下锂黏土项目公司Sonora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11-30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控股子公司Exar Capital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开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项目的进展情况；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四、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对公司内控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20年度，本人除参加公司会议外，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日常工作中，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

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本人亲临现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进行实地考察，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 4、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报名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3次和薪酬委员会1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guanghuaxu1981@163.com](mailto:guanghuaxu1981@163.com)

徐光华

2021年3月30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当选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15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15 次，委托出席 0 次，无缺席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

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问题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审议机构及会次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媒体
2020-03-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03-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04-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p>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锋锂固态锂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第三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洛矿业进行产业投资的独立意见。</p>		
2020-08-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巨潮资讯网</p> <p><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2020-08-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巨潮资讯网</p> <p><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2020-10-0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惠州赣锋建设高端聚合物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澳大利亚RI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巨潮资讯网</p> <p><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p>

2020-11-13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Bacanora公司旗下锂黏土项目公司Sonora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0-11-30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控股子公司Exar Capital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开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项目的进展情况；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四、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对公司内控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20年度，本人除参加公司会议外，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日常工作中，本人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本人亲临现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进行实地考察，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 4、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议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薪酬委员会1次和审计委员会4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3870083377@163.com

徐一新

2021年3月30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我们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本公司及赣锋国际、宜春赣锋、奉新赣锋、赣锋锂电连带担保	2019年03月08日	400,000	2020年8月13日	1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赣锋国际	2019年10月29日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赣锋电子、赣锋锂电、赣锋循	2020年03月25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环、浙江锋锂								
宁都赣锋	2020年03月25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赣锋电子、赣锋锂电、赣锋循环、赣锋检测、宜春赣锋、奉新赣锋	2020年03月25日	50,000	2020年12月25日	11,460.35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赣锋锂电、宁都赣锋	2020年03月25日	30,000	2020年9月24日	2,386.7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赣锋电子、赣锋锂电、赣锋循环	2020年03月25日	30,000	2020年12月3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赣锋锂电	2020年10月1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赣锋锂电	2020年10月10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赣锋国际	2020年10月10日	10,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赣锋锂电	2020年10月10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赣锋锂电	2020年10月1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45,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4,847.0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45,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4,847.0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45,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44,847.0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45,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44,847.0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 四、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 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内控制度严格落实, 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 五、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安永”) 相关执业资料、诚信情况等, 认为安永华明及安永符合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及安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续聘安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有利于发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会议审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 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

定。我们对确定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无异议，并同意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其分配的时机符合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有关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是公司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利率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公司已经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公司开展外汇

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_\_\_\_\_  
刘 骏

\_\_\_\_\_  
黄斯颖

\_\_\_\_\_  
徐一新

\_\_\_\_\_  
徐光华

2021年3月30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相关执业资料、诚信情况等，认为安永华明及安永符合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资质条件，安永华明及安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

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页)

\_\_\_\_\_  
刘 骏

\_\_\_\_\_  
黄斯颖

\_\_\_\_\_  
徐一新

\_\_\_\_\_  
徐光华

2021年3月26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运行、评估和持续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职责和对应规范，规范风险应对措施，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来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共 12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71.95%，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5%。具体单位如下：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母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3）赣锋国际（香港）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矿产等）业务。

（4）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5）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6）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保护装置，数码产品电池、手机电池、平板电脑电池、笔记本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金属废料的回收、加工和销售；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镍钴锰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化合物的生产及销售。

（9）新余赣锋运输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等。

（10）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锂电池、镍氢电池、钠硫电池、蓄电池、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11）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数码 3C 类锂离子电池、二次充电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与销售。

（12）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对外投资及筹资、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项目管理。

-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试行版）》，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A.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B.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C.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照成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A.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B.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 C.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30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有关规定的要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新能源上下游相关的产业投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之日起3年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在3年内循环使用。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

#### 二、2020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证券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7,993,988.09	40,830,113.31	-11,403,212.88	66,858,785.52	22,299,299.08	12,615,706.12	90,121,648.88	自有资金
合计	17,993,988.09	40,830,113.31	-11,403,212.88	66,858,785.52	22,299,299.08	12,615,706.12	90,121,648.88	--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且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

素，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审计委员会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

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特此说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骏先生、黄斯颖女士、徐一新女士、徐光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临 2021-048 赣锋锂业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五、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90246\_B01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就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21-049 赣锋锂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就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就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0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21 年度的酬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21-050 赣锋锂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的标准为每年 8 万元（税前）；对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 2020 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的规定，确定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津贴），详见 2020 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薪酬标准与其职务及承担的责任、风险和工作成绩挂钩，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等考核结果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9 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7 亿元，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3.88 亿元，提取盈余公积 0.14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22.14 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6.35

亿元。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长提出了以下利润分配预案，同时各位董事一致同意：

拟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十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在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RIM公司担任董事；公司副总裁欧阳明女士在大连伊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伊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沙星”）及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担任董事。因此RIM、大连伊科、浙江沙星及腾远钴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与 RIM 签订的包销协议和扩展包销协议，以及 2020 年公司与大连伊科、浙江沙星及腾远钴业的业务情况，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RIM	锂辉石	市场价格	不超过 45,000 万美元	28,545.27	98,548.99
	大连伊科	电池隔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0.59
	浙江沙星	氯化锂溶液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43.25	148.65
	腾远钴业	硫酸钴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192.00	163.50
	小计	——	——	——	29,180.52	98,861.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沙星	金属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543.68	649.24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就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21-051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国际市场的不断开拓，国际业务不断做大做强，公司外币结算业务以及境外融资业务逐渐增多。为了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含）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额度

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就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21-052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 2021-053 赣锋锂业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 2021-054 赣锋锂业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目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良承”）增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

青海良承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临 2021-055 赣锋锂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所在大厦名称的议案》；**

因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所在大厦名称已由原“阳光中心”更名为“大新金融中心”，同意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更新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并授权公司一名董事或联系公司秘书处理及执行有关上述变更的事宜，包括通知公司注册处、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及其他有关的监管部门。

**十八、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1-047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临 2021-048 赣锋锂业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临 2021-049 赣锋锂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相关执业资料、诚信情况等，认为安永华明及安永符合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资质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临 2021-050 赣锋锂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本公司的外部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的标准为每年 8 万元（税前）；对除外部监事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2020 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和公司薪酬制度等的规定，确定了 2020 年度在公司任职监事的薪酬，详见 2020 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体

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九、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在参股子公司澳大利亚 RIM 公司担任董事；公司副总裁欧阳明女士在大连伊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伊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沙星”）及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担任董事。因此 RIM、大连伊科、浙江沙星及腾远钴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与 RIM 签订的包销协议和扩展包销协议，以及 2020 年公司与大连伊科、浙江沙星及腾远钴业的业务情况，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RIM	锂辉石	市场价格	不超过 45,000 万美元	28,545.27	98,548.99
	大连伊科	电池隔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0.59
	浙江沙星	氯化锂溶液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43.25	148.65
	腾远钴业	硫酸钴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192.00	163.50
	小计	——	——	——	29,180.52	98,861.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沙星	金属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543.68	649.24

临 2021-051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国际市场的不断开拓，国际业务不断做大做强，公司外币结算业务以及境外融资业务逐渐增多。为了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含）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临 2021-052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70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70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1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746,495.3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 2015 年销户。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 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71,27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6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471,2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236,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6,055,302.24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 2015 年度销户。

##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核准,本公司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49,775股,向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49,903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9,67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57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6,499,678元,由李万春、胡叶梅所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作价认购。

同时,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63,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5年8月24日,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66,8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16元,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89.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703,008.45元。

于2015年度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于2015年销户。

###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 2017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2,8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2,8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9,28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12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年6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年12月2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27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918,000,000.00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365899991010003136165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2230000100000129771账户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791907161710808账户内。扣除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

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2,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6,027,2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677,705.66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704,905.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52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度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均已销户。

## 2、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398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10,8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8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21,08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0%,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8 月 5 日)止。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2,093,000,000.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936002010013506692 账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67019200000003330 账户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791904063019998 账户内。扣除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35,310.25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89,264,689.75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060,489.25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0,325,179.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90246\_B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 936002010013506692 余额为



人民币 422,536.26 元；募集资金专户 267019200000003330 余额为人民币 223,722,910.95 元；募集资金专户 791904063019998 结余人民币 207,168.27 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2017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结余	42,103,636.19	278,020,892.34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2,103,636.19	238,710,682.69
A、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42,103,636.19	223,191,469.93
B、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15,518,712.17
C、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	500.59
(2) 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	-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收到募集资金	-	-
利息收入	-	2,792,926.54
资金转入（缴纳网银服务费）	-	500.0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结余	-	42,103,636.19

## 2、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结余	-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586,077,140.72
A、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38,077,140.72
B、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
C、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48,000,000.00
(2) 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2019 年）	1,127,083,639.41
(3) 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2020 年 1-7 月）	157,096,305.59
(4) 缴纳网银服务费	186.2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收到募集资金	2,093,000,000.00
利息收入	1,609,887.4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结余	224,352,615.48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20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936002010013506692	422,536.2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019200000003330	223,722,910.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904063019998	207,168.27
<b>合计</b>			<b>224,352,615.48</b>

### (四) 银行理财产品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三、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2017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2,103,636.19 元，使用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0,257,085.72 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人民币 586,077,140.72 元，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2020 年 1-7 月）人民币 157,096,305.59 元，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2019 年）人民币 1,127,083,639.41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及附表 2。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由于 2020 年 8 月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规定，故不适用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四项披露项目。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予以置换,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90246号\_B06号专项报告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投入金额	2020年1月-7月投入金额	合计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0,000.00	-	1,072,000,000.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55,083,639.41	157,096,305.59	212,179,945.00
	合计	1,127,083,639.41	157,096,305.59	1,284,179,945.00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无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超募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无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224,352,615.48元,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账户内。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投入金额	2020年1-7月投入金额	合计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0,000.00	-	1,072,000,000.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55,083,639.41	157,096,305.59	212,179,945.00
	合计	1,127,083,639.41	157,096,305.59	1,284,179,945.00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2020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存放不存在违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2017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2017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2月发行)									
		编制单位: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91,670.49				本年度投入募		4,21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93,13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否	33,800.00	33,800.00	4,210.36	35,096.79	103.84%	2020年3月	-1,372.77	否	否	
年产2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否	30,200.00	30,200.00	0.00	30,230.69	100.10%	2018年7月	31,606.82	是	否	
年产6亿瓦时高含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27,670.49	27,670.49	0.00	27,812.26	100.51%	2020年1月	-1,816.25	否	否	
<b>合计</b>		<b>91,670.49</b>	<b>91,670.49</b>	<b>4,210.36</b>	<b>93,139.74</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受锂盐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影响, 导致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 动力电池的需求量及价格下行, 导致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于2018年1月5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其中: 年产6亿瓦时高含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已先期投入17,807.65万元、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338.79万元、年产2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已先期投入15,006.75万元, 合计33,153.1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结余0元, 相关专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	无										

附表 2: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8月发行)									
		编制单位: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209,300.00		本年度投入募		74,317.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187,025.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认购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否	107,200.00	107,200.00	-	107,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否	47,300.00	47,300.00	19,517.34	25,025.71	52.91%	2021年7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800.00	54,800.00	54,800.00	54,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209,300.00</b>	<b>209,300.00</b>	<b>74,317.34</b>	<b>187,025.71</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由于2020年8月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认购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规定,故不适用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这四项披露项目;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尚在建设和调试中,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于2020年08月13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其中:认购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已先期投入1,072,000,000.00元(均为2019年投入)、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已先期投入212,179,945.00元(其中2019年投入55,083,639.41元,2020年1-7月投入157,096,305.59元),合计1,284,179,945.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224,352,615.48元,均存放于股份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	无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1-050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2.06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7.53亿



元)。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4.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1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宏斌先生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景琦先生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胡得洪先生于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在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2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12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澳大利亚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公司（以下简称“RIM”）、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伊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沙星”）和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04,250万元。

关联董事李良彬、王晓申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向关联人采购	RIM	锂辉石	市场价格	不超过45,000	28,545.27	98,548.99

原材料				万美元		
	大连伊科	电池隔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0.59
	浙江沙星	氯化锂溶液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43.25	148.65
	腾远钴业	硫酸钴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192.00	163.50
	小计	——	——	——	29,180.52	98,861.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沙星	金属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543.68	649.24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RIM	锂辉石	98,548.99	不超过30,000万美元	69.58%	51.34%	临 2020-039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大连伊科	电池隔膜	0.59	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0.02%	99.94%	临 2020-039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浙江沙星	氯化锂溶液	148.65	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29%	85.14%	临 2020-039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沙星	金属锂	649.24	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1.12%	89.18%	临 2020-039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			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导致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				

说明（如适用）	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导致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RIM

1、RIM是西澳的一家多元化矿业和勘探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地址为 Lever 1, 672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est Australia。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IM尚未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持有RIM50%的股权，PMI持有RIM 50%的股权。

2、RIM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千澳元

指 标	2019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879	256,491
净资产	106,484	121,006
指 标	2018年7月-2019年6月 (经审计)	2019年7月-2020年6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437	243,339
净利润	107,924	14,522

###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在RIM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RIM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RIM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

需。

## （二）大连伊科

1、大连伊科成立于2008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692407276，法定代表人：于长波，注册资本：6,504.2839万元，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销售。

2、大连伊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2.94	11,648.63
净资产	11,205.21	10,671.92
指标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6.35	798.48
净利润	-447.47	-533.28

## 3、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欧阳明女士在大连伊科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大连伊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大连伊科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浙江沙星

1、浙江沙星成立于1996年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2552220867，法定代表人：王文秀，注册资本：7,577万元，经营范围：原料药（依非韦伦）、环丙胺、甲醇（副产）制造，有机



中间体制造等。

2、浙江沙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01.14	54,841.65
净资产	26,900.20	29,311.79
指标	2019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51.43	27,171.15
净利润	29.09	2,411.59

3、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欧阳明女士在浙江沙星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浙江沙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沙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四) 腾远钴业

1、腾远钴业成立于2004年3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759978573P，法定代表人：罗洁，注册资本：9446.0614万元，经营范围：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四氧化三钴)的生产、销售；镍、铜、锰、石膏、氯化铵的加工和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2、腾远钴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961.19	254,905.13
净资产	133,450.94	213,336.10
指 标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929.59	130,941.92
净利润	11,014.42	41,593.19

### 3、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欧阳明女士在腾远钴业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腾远钴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腾远钴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RIM、大连伊科、浙江沙星及腾远钴业采购原材料，向浙江沙星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 RIM、大连伊科、浙江沙星及腾远钴业采购原材料，向浙江沙星销售产品均为公司正常的

经营业务往来，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均为独立法人，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 2、关于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是公司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赣锋锂业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1-052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利率及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市场的不断开拓，国际业务不断做大做强，公司外币结算业务以及境外融资业务逐渐增多。为了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公司2021年外汇进出口业务、国际项目收支以及资金需求情况，遵循谨慎预测原则，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美元、澳元、

港币、欧元等。

2、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远期结售汇、期货交易、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3、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含）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

4、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 三、业务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四、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及债务偿还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1、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公司协同合作银行做好汇率趋势的预测，密切跟踪汇率变化情况，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金额占业务总金额的比例，为汇率波动提供策略调整空间。

2、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由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因此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已经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项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配备岗位责任不相容的专职人员，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针对法律风险，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6、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分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计划完成情况等，并以此为依据对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利率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公司已经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赣锋锂业董事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董事会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或H股股份各自数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发行A股股份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及/或H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A股或H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

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该类已发行的A股股份或H股股份数量的20%。

三、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A股及/或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1-054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宜：

#### 1、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A股或H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3）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

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4) 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15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主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可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为该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8) 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9) 如发行A股或H股可转换债券，应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转股申请，所转换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一般性授权予以发行。

(10) 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 2、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设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 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修改、执行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③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④ 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

场、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⑤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的或需要的文件。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3)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3、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如果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于前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有效期内，董事会决定及进行境内外发行债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议案授权进行。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1-055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目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良承”）增资150,000万元人民币。

青海良承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MA758MPL9E

住 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东滩村文化路南  
28号2-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傅利华

经营范围：锂矿及伴生矿产品的采选、生产和销售，钾盐、锂盐、硼、镁等盐湖资源开发及相关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碳酸锂、氯化锂等产品采选、生产和销售。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海良承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6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扩大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确保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1-056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将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5:00-17:00在“赣锋锂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赣锋锂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赣锋锂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陆“赣锋锂业投资者关系”或“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独立董事刘骏先生、财务负责人杨满英女士、董事会秘书欧阳明女士、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阳先生。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赣锋锂业 2020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新能源上下游相关的产业投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在 3 年内循环使用。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

#### 二、2020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799.40	4,083.01	-1,140.32	6,685.88	2,229.93	1,261.57	9,012.16	自有资金
合计	<b>1,799.40</b>	<b>4,083.01</b>	<b>-1,140.32</b>	<b>6,685.88</b>	<b>2,229.93</b>	<b>1,261.57</b>	<b>9,012.16</b>	--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且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审计委员会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5、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

为。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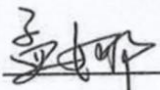
2020年度，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抽查会计账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沟通等多方面途径对赣锋锂业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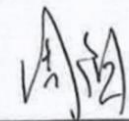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娜

  
周阳



2021年 3月 30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专户资金划款审批表，查阅了公司编制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该事宜的会议文件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2,8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918,000,000.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交通银行新余分行

营业部 365899991010003136165 账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129771 账户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电池”）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791907161710808 账户内。扣除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2,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6,027,2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677,705.66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6,704,905.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52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专户均已销户。

##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398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10,8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2,093,000,000.00 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936002010013506692 账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67019200000003330 账户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791904063019998 账户内。扣除联合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35,310.25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89,264,689.75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060,489.25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0,325,179.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90246\_B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 936002010013506692 余额为 422,536.26 元；募集资金专户 267019200000003330 余额为 223,722,910.95 元；募集资金专户 791904063019998 结余人民币 207,168.27 元。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结余	42,103,636.19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2,103,636.19
A、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42,103,636.19
B、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
C、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
（2）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收到募集资金	-
利息收入	-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结余	-

####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结余	-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586,077,140.72
A、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
B、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38,077,140.72

C、补充流动资金	548,000,000.00
(2) 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	1,284,179,945.00
(3) 缴纳网银服务费	186.2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收到募集资金	2,093,000,000.00
利息收入	1,609,887.40
<b>募集资金账户期末结余</b>	<b>224,352,615.48</b>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江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金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936002010013506692	422,536.2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019200000003330	223,722,910.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791904063019998	207,168.27

合计	224,352,615.48
----	----------------

#### (四) 银行理财产品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四、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91,670.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3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	否	33,800.00	33,800.00	4,210.36	35,096.79	103.84%	2020 年 3 月	-1,372.77	否	否
2、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否	30,200.00	30,200.00	0.00	30,230.69	100.10%	2018 年 7 月	31,606.82	是	否
3、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27,670.49	27,670.49	0.00	27,812.26	100.51%	2020 年 1 月	-1,816.25	否	否
合计		91,670.49	91,670.49	4,210.36	93,139.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受锂盐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影响，导致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预计效益；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动力电池的需求量及价格下行，导致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予以置换，其中：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已先期投入 17,807.65 万元、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已先期投入 338.79 万元、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已先期投入 15,006.75 万元，合计 33,153.1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0 元，相关专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209,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17.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025.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否	107,200.00	107,200.00	0.00	107,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否	47,300.00	47,300.00	19,517.34	25,025.70	52.91%	2021 年 7 月 31 日	-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800.00	54,800.00	54,800.00	54,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9,300.00	209,300.00	74,317.34	187,025.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2020年8月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认购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规定，故不适用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四项披露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于2020年8月19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其中：认购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已先期投入1,072,000,000.00元（均为2019年投入）、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已先期投入212,179,945.00元（其中2019年投入55,083,639.41元，2020年1-7月投入157,096,305.59元），合计1,284,179,945.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224,352,615.48元，均存放于赣锋锂业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该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予以置换，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90246 - 号\_B06 号专项报告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0,000.00
2、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212,179,945.00
合计	1,284,179,945.00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超募资金本期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 224,352,615.48 元，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账户内。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七、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赣锋锂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娜



周阳



2021年 3月 30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赣锋锂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澳大利亚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公司（以下简称“RIM”）、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伊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沙星”）和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04,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RIM	锂辉石	市场价格	不超过 45,000 万美元	28,545.27	98,548.99
	大连伊科	电池隔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0.59
	浙江沙星	氯化锂溶液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43.25	148.65
	腾远钴业	硫酸钴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192.00	163.50
	小计	——	——	——	29,180.52	98,861.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沙星	金属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543.68	649.2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RIM

1、RIM 是西澳的一家多元化矿业和勘探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 Lever 1, 672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est Australia。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IM 尚未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持有 RIM50%的股权，PMI 持有 RIM50%的股权。

#### 2、RIM 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千澳元

指标	2019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879	256,491
净资产	106,484	121,006
指标	2018年7月-2019年6月 (经审计)	2019年7月-2020年6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437	243,339
净利润	107,924	14,522

####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在 RIM 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 RIM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RIM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二）大连伊科

1、大连伊科成立于 2008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692407276，法定代表人：于长波，注册资本：6,504.2839 万元，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销售。

#### 2、大连伊科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2.94	11,664.44
净资产	11,205.21	10,687.73
指标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6.35	798.48
净利润	-447.47	533.28

### 3、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欧阳明女士在大连伊科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大连伊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大连伊科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 浙江沙星

1、浙江沙星成立于1996年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2552220867，法定代表人：王文秀，注册资本：7,577万元，经营范围：原料药（依非韦伦）、环丙胺、甲醇（副产）制造，有机中间体制造等。

#### 2、浙江沙星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01.14	54,841.65
净资产	26,900.20	29,311.79
指标	2019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43.00	32,725.00
净利润	-514.00	745.00

### 3、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欧阳明女士在浙江沙星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浙江沙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沙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四）腾远钴业

1、腾远钴业成立于2004年3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759978573P，法定代表人：罗洁，注册资本：9446.0614万元，经营范围：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三氧化二钴)的生产、销售；镍、铜、锰、石膏、氯化铵的加工和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 2、腾远钴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961.19	254,905.13
净资产	133,450.94	213,336.10
指标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9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929.59	130,941.92
净利润	11,014.42	41,593.19

### 3、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欧阳明女士在腾远钴业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腾远钴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腾远钴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 RIM、大连伊科、浙江沙星及腾远钴业采购原材料，向浙江沙星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 RIM、大连伊科、浙江沙星及腾远钴业采购原材料，向浙江沙星销售产品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均为独立法人，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是公司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赣锋锂业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娜

  
周阳



2021年 3月 30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赣锋锂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赣锋锂业董事会认真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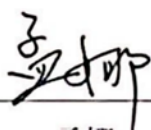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娜



周阳



2021年 3 月 30 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赣锋锂业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 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内部审计资料等；
- 2、与公司高管、员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沟通；
- 3、审阅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4、对公司金额较大的资金变动、采购与销售交易、固定资产管理活动、会计处理过程等进行了抽查审阅。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共 12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71.95%，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5%。具体单位如下：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母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3) 赣锋国际（香港）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矿产等）业务。

(4)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5)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6)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保护装置，数码产品电池、手机电池、平板电脑电池、笔记本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金属废料的回收、加工和销售；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镍钴锰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环保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化合物的生产及销售。

(9) 新余赣锋运输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等。

(10) 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锂电池、镍氢电池、钠硫电池、蓄电池、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11)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数码 3C 类锂离子电池、二次充电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与销售。

(12)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对外投资及筹资、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项目管理。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试行版）》，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照成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③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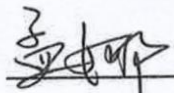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 2020 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现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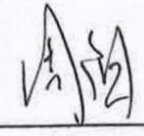
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赣锋锂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娜

  
周阳



2021年 3月 30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20 年度)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赣锋锂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娜	联系电话：0755-22628728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阳	联系电话：0755-2262469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对赣锋锂业 2020 年度披露的各类信息文件均已及时进行了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规范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的内控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 Sonora 部分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 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

	求，传达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动向，讲解了持续督导的主要内容，对持续督导违规案例分析，对持续督导工作中需要注意的事项作了提示，强调上市公司要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2008年6月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成员李良彬、李良学、李华彪、熊剑浪、罗顺香及黄闻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晓申向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详见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2020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娜



周阳



2021年 3月 30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赣锋锂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澳大利亚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公司（以下简称“RIM”）、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伊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沙星”）和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04,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RIM	锂辉石	市场价格	不超过 45,000 万美元	28,545.27	98,548.99
	大连伊科	电池隔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0.59
	浙江沙星	氯化锂溶液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43.25	148.65
	腾远钴业	硫酸钴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192.00	163.50
	小计	-	-	-	29,180.52	98,861.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沙星	金属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543.68	649.2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RIM

1、RIM 是西澳的一家多元化矿业和勘探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 Lever 1, 672 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est Australia。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IM 尚未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持有 RIM50%的股权，PMI 持有 RIM50%的股权。

### 2、RIM 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千澳元

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879	256,491
净资产	106,484	121,006
指标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经审计)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437	243,339
净利润	107,924	14,522

###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在 RIM 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 RIM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RIM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二) 大连伊科

1、大连伊科成立于 2008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692407276，法定代表人：于长波，注册资本：6,504.2839 万元，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销售。

## 2、大连伊科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2.94	11,648.63
净资产	11,205.21	10,671.92
指标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6.35	798.48
净利润	-447.47	-533.28

## 3、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欧阳明女士在大连伊科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大连伊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大连伊科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 浙江沙星

1、浙江沙星成立于1996年2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2552220867，法定代表人：王文秀，注册资本：7,577万元，经营范围：原料药（依非韦伦）、环丙胺、甲醇（副产）制造，有机中间体制造等。

## 2、浙江沙星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01.14	54,841.65
净资产	26,900.20	29,311.79

指 标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51.43	27,171.15
净利润	29.09	2,411.59

### 3、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欧阳明女士在浙江沙星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浙江沙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沙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四) 腾远钴业

1、腾远钴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759978573P，法定代表人：罗洁，注册资本：9446.0614 万元，经营范围：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三氧化二钴)的生产、销售；镍、铜、锰、石膏、氯化铵的加工和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 2、腾远钴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961.19	254,905.13
净资产	133,450.94	213,336.10
指 标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929.59	130,941.92
净利润	11,014.42	41,593.19

### 3、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欧阳明女士在腾远钴业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腾远钴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腾远钴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 RIM、大连伊科、浙江沙星及腾远钴业采购原材料，向浙江沙星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 RIM、大连伊科、浙江沙星及腾远钴业采购原材料，向浙江沙星销售产品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均为独立法人，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是公司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赣锋锂业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娜

  
周阳



2021年 3月 30日